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4]518Z0290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 - 2
2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 - 12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4]518Z0290 号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华利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中山华利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中山华利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中山华利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中山华利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的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中山华利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为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4]518Z0290 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潘新华(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郭跃烽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莫诗韵

2024 年 4 月 11 日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为加强和规范企业内部控制，促进企业可持续发展，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制度，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结合公司现有业务的实际情况，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财务报告、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内部监督、子公司管理等。具体评价结果如下：

1、组织架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分别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以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下全面负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制定年度综合计划和总目标，明确各项主要指标。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为公司确定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完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及考核制度、强化董事会决策和监督职能提供了有力的保障。董事会下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执行长在董事会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转。2023 年度，公司分别对《内部审计制度》《董事会

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了修订，确保各项制度适应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有效控制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种风险。

公司在治理结构所确定的内部控制基本组织框架基础上，从实现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出发，建立了满足公司经营管理所需要的组织机构，通过合理划分各部门职责及岗位职责，使各部门之间形成各司其职、各尽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有序运行。

2、人力资源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建设，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用人原则，始终以人为本，充分地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建立健全激励和约束机制，明确规定了聘用、培训、辞退以及薪酬、考核、晋升与奖惩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公司人力资源的稳固发展。同时，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及各部门生产经营计划，持续加强员工的培训和继续教育，不断提升员工专业胜任能力并强化其职业操守，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专业人才保障，增强企业的内生发展动力。

3、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公司主要从安全生产、产品质量、环境保护、员工权益保护、社会公益事业等方面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将企业利益相关方的期望和需求融入到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

公司及主要经营单位重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颁布了相关制度及控制流程，明确了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方面的方针和目标及行为准则；公司通过定期组织内审、入职培训、专题培训等方式，确保各项制度得到有效地执行、各个过程得到有效的控制。

公司严格遵守《劳动法》及当地政府的各项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按照当地政府的要求为员工办理法定社会保障手续，建立了健全的休假制度，切实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4、企业文化

公司不断加强企业文化建设，根据公司发展运营的实际情况，总结优良传统，挖掘

文化底蕴，提炼核心价值；积极营造同心同德、拼搏奋斗的良好氛围，开创深化改革新局面，持续打造优质的创新型企业。

公司积极培育具有自身特色的企业文化，致力于为员工创造机会、为股东创造价值、为社会创造财富。公司以“以不断地创新、积极的热情及卓越的客户服务，成为世界级的鞋业制造商”为企业愿景、以“透过我们的专注与热情，提供具弹性及创新的制鞋解决方案，来创造客户的最大利益与竞争力”为企业使命、以“尊重过去，开创未来；客户导向；对工作有热忱，积极主动；不断创新等”为企业价值观，加强构建和谐的企业文化，增强员工对企业的归属感，提升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促进公司长远健康可持续发展。

5、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规范了对现金、银行存款、票据及财务印章的使用，对公司的货币资金支取、授权审批、借支与报销程序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公司每年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货币资金、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盘点，在盘点过程中核对资产的账实情况，并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处理。

2023年度，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情况下，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融资方面，公司结合年度经营计划和预算安排，评估融资方案及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运用较低的融资成本、较为合理的资本结构，确定筹资方案，明确资金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缓解了经营压力，有助于公司从容地追求长期目标，实现可持续发展。

6、采购业务

公司重视采购业务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保障采购过程公平、公正、廉洁，规范采购流程，管控供应商选择。对公司供应商的评估与选择、采购计划、采购申请与审批、采购合同订立、到货验收入库、采购付款、存货领用、存货报废与处置等流程和授权审批事宜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的采购、货物验收和存货仓储保管由不同的部门进行，保证了不相容岗位相分离。

7、资产管理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施行一套完整的资产管理制度，按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项分类管理，全面梳理了资产管理流程及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资产管控制度及措施，提高了资产管理水平。公司按照全年的运营计划，保证存货的合理库存量；及时更新及检修固定资产，保证生产运营的安全进行；无形资产的取得、验收、权属确认、使用与处置等严格按照公司无形资产管理要求执行；公司各项专利技术、商标权等知识产权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进行申报、注册，以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避免法律纠纷。

8、销售业务

公司结合自身战略发展方向和业务特点，对销售业务流程进行梳理，继续完善销售业务相关的管理制度，分析销售业务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控制措施，确保实现销售目标。另外还加强了对市场的研究，建立科学的信息收集和反馈体系，做到及时收集、分析和反馈，发挥市场信息工作在销售决策中的关键作用。

9、研究与开发

公司各品牌设立了独立的产品开发中心负责公司新产品研发、产品改进及知识产权管理，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及程序。财务部负责收集开发过程中的财务数据，提供产品的成本、研发成本等。从事技术成果管理业务相关的岗位互相牵制，并在技术成果的权利归属、产权的管理、预算，专利的申请、维护，专利的许可和转让等环节明确了各自的权责及相互制约的要求与措施。

10、工程项目

公司通过授权审批等控制程序加强工程项目的管理，对工程建造商的选择、工程款的支付、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进行有效的审批控制；审计部对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及工程施工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11、担保业务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担保过程的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作了明确规定。本报告期，公司除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12、财务报告

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编制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要求，核算过程真实、准确、有效；财务报告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公司自上市以来不断提高财务分析质量及效果，并严格依照公司内部财务报告编制制度进行财务报告的编制并及时进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

13、预算管理

公司每年末制定次年各部门详细的费用开支预算，并由财务部编制月费用开支预算。费用预算制定的依据为：以前年度费用发生情况，公司预算年度生产经营计划，公司的经营策略及发展趋势等。预算制定时先由各部门上报费用支出预算，公司通过预算制度实现对成本费用的总体控制，通过会计多级复核、严格的列支程序和审批制度实施具体控制。同时，对于由于经营情况发生变化等原因需对预算进行调整时，公司也制定了预算调整程序。

14、合同管理

公司持续强化合同管理，严格审核合同文本，定期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相应控制措施，切实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严格履行合同，对合同履行情况及效果进行检查、分析和验收，确保合同全面有效履行。

15、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较为全面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规范内部信息传递业务操作，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合规、完整、健全、科学，保证严密的内部信息传递流程，强化内部报告信息集成和共享，确保内部信息传递及时。公司持续关注市场环境、政策变化等外部信息对生产经营管理的影响，广泛收集、分析并整理外部信息，以便采取应对策略。

16、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作业与信息管控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以规范对信息系统开发、系统硬件设施、网络防火墙、系统变更、用户管理、定期备份等环节的控制。公司资讯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管理，强化信息系统在信息沟通过程中的应用。

17、关联交易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大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内容、定价规则、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也明确规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管理规范。

18、信息披露

公司严格遵守证监会以及深交所各项信息披露管理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事项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明确了公司重大内部信息的报告、传递责任，内幕信息未公开前相关知情人的保密责任，并明确规定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披露的内容等事项，持续加强信息披露的专业性和准确性，提升透明度和沟通效率。公司在日常的信息披露中，信息披露过程按照既定审核流程严格实施，较好地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19、内部监督

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设立了监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部、财务部等机构、部门，负责公司内部监督工作，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检查，对公司各方面的业务进行常规检查或不定期抽查，定期检查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情况。

20、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的健康发展，

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明确了子公司管理的基本原则，对子公司规范运作、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利润分配、投资管理、信息管理、审计监督、考核奖惩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有效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财务报告和资产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净资产	错报 \geq 净资产的 10%	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 $<$ 净资产的 10%	错报 $<$ 净资产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0%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0%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净利润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0.5%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错报 $<$ 净利润的 0.5%

说明：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现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真实性的舞弊行为，并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和不利影响； 2、对已经公告的财务报表出现重大差错进行错报更正（由于政策变化或其他客观因素变化导致的对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除外）； 3、注册会计师发现的、未被公司对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识别的当期财务报表的重大错报； 4、审计委员会、审计部对公司对外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未根据一般公认的会计准则对会计政策进行选择和应用的控制； 2、未对非常规或复杂交易进行有效控制； 3、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及控制措施； 4、未对期末财务报告过程进行控制。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影响财务报表真实性的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分类 参考指标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资产总额	错报 \geq 资产总额的 10%	资产总额的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0%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净资产	错报 \geq 净资产的 10%	净资产的 0.5% \leq 错报 $<$ 净资产的 10%	错报 $<$ 净资产的 0.5%
营业收入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10%	营业收入的 0.5%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10%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0.5%
净利润	错报 \geq 净利润的 10%	净利润的 0.5% \leq 错报 $<$ 净利润的 10%	错报 $<$ 净利润的 0.5%

说明：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 2、公司决策程序不完善或违反公司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负面影响；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3、公司未对安全生产实施管理，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4、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技术人员出现非正常重大变化； 5、公司重要业务缺乏控制或控制系统性失效； 6、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7、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重要缺陷	1、公司民主决策程序不科学或违反决策程序导致重要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较大负面影响； 2、公司安全生产制度不完善、安全生产管理不到位，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安全责任事故； 3、公司重要业务控制制度或控制活动存在缺陷给公司造成较大损失；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5、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聪渊

2024年4月11日